

项目编号：HDTCZC2020-030

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
(一期)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第四章 开标.....	16
第五章 定标.....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6
第六部分 附表.....	43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61

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的委托，依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0]15 号”文件要求，就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一期）

二、项目编号：HDT CZC2020-030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围绕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通过资源整合、统筹共建和必要补充，优化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配置。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

1、数据资源整合。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对象，包括空间、属性和关系等信息，开展面向 14 个地州和厅直属单位的水利工程数据复核和完善工作，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模型、一数一源、共建共享”，建立新疆水利一个数据库； 2、应用资源整合。整合已建系统，统一门户集成，重点完成对业务和政务系统的功能封装、视频资源的接入和管理，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内容聚合和个性化定制展现。建立新疆水利一张图平台。按照“基础共享，专业自建，分布服务”的地理信息服务模式，建立包括基础类地图服务和专题图类服务，同时依据统一接口方式进行发布，形成新疆水利厅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 3、环境完善补充系统运行环境，搭建国产 GIS 平台。

五、资金预算：600.00 万元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具备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是专业从事相关信息化及系统数据集成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开标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每日上午 10:30-13:30，

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用证明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的原件或公证件及两套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文件售价 200 元/套。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30 时（北京时间），并在同一时间开标。

2、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室。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联系人：周丽娟 联系电话：18099229920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瑞 联系电话：18699152650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新疆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正勇 监督投诉电话：0991-2359479

新疆恒达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HDT CZC2020-030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瑞 联系电话：18699152650
4	采购内容	<p>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围绕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通过资源整合、统筹共建和必要补充，优化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配置。</p> <p>本项目主要建设任务包括：1、数据资源整合。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对象，包括空间、属性和关系等信息，开展面向 14 个地州和厅直属单位的水利工程数据复核和完善工作，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模型、一数之源、共建共享”，建立新疆水利一个数据库；2、应用资源整合。整合已建系统，统一门户集成，重点完成对业务和政务系统的功能封装、视频资源的接入和管理，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内容聚合和个性化定制展现。建立新疆水利一张图平台。按照“基础共享，专业自建，分布服务”的地理信息服务模式，建立包括基础类地图服务和专题图类服务，同时依据统一接口方式进行发布，形成新疆水利厅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3、环境完善补充系统运行环境，搭建国产 GIS 平台。</p>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报价方式	<p>7.1 一次报价。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相关更新改造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服务等一切费用。</p> <p>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p>

项号	项目	内 容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资格	<p>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营业执照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p> <p>2、投标人须是专业从事相关信息化及系统数据集成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	<p>进行资格后审：</p> <p>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信用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原件。</p> <p>注：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项目交付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14	投标保证金	<p>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提交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p> <p>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868</p> <p>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p> <p>2、保证金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5	踏勘	项目单位不组织统一踏勘，如投标单位有踏勘要求，请与业主联系，经业主同意后，自行依照商定时间进行踏勘。

项号	项目	内 容
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 联系邮箱： 22300483@qq.com （注：接受扫描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 U 盘方式（单独密封）。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16 开标厅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
23	控制价	600.00 万元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内容若有与本表不符部分，以本表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5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 **2020年6月5日18: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公证书原件)；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原件）；

1.1.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1.1.5 信用证明截图（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报价书

4.2.1.1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2.1.2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2.2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4.2.2.1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4.2.2.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2.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2.2.4 五年内至今的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2.2.5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

4.2.2.7 服务承诺、售后承诺内容

4.2.3.8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2.3 技术投标文件

4.2.3.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2.3.2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4.2.3.3 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现场技术工程师，提供相关证件。（要求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

4.2.3.4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3 投标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3.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

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应所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相关的设备、配件、材料采购及售后服务和培训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等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10:30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担保、投标报价、完工期、质保期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 5、由招标人委托监督人或公证机构依次查验所需资质，宣布查验结果；
-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招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投标人。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7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

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8.1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标人及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8.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8.5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8.7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8.8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8.9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9.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9.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及采购内容

一、技术要求及整合目标

1.1、项目背景

新疆水利信息化经过多年的建设，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利信息化体系。新疆水利信息化主要围绕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开发建设。除此之外，为了更好地满足新疆水利厅自身管理需求，还相继开发建设了办公系统和门户网站等多个应用系统。这些系统在实际工作中有力支持了水利业务和政务工作的开展，提升了新疆水利管理工作的现代化水平，为全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是巨大的。

（1）国家信息化发展形势为水利信息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7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等有关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39号)，就我国全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制定操作指南，明确提出了“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整合目标。坚持“五个统一”(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总体原则，有序组织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切实避免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要求推动政务信息化工作迈入“集约整合、全面互联、协同共治、共享开放、安全可信”的新阶段，要坚持“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一张蓝图绘到底，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

（2）自治区出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工作方案

2017年5月，为推动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76号)，实施意见提出“规范和促进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推动政务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

（3）水利部高度重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

水利部一直高度重视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水利部2011年颁布了《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水文〔2010〕100号文)，要求“对水利部和直属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加强顶层设计，尽快拿出促进资源整合共享的整体意见，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2015年4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的通知》（水信息〔2015〕169号），通知明确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的总要求、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这些都为新疆水利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年9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办信息〔2017〕135号，通知强调“加快推进水利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构建深度应用、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协同治理大系统。”

（4）水利厅对信息化资源整合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新疆水利厅强化信息化对全疆水利业务和水利事务的支撑作用，提出了近阶段要做好十二个方面的工作。这十二个方面的工作涉及水利业务和水利事务，要做好这些工作，实现水利业务精细化管理和水利事务高效科学的综合决策必须有水利信息化的支撑。

回顾新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历程，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水利信息化为部分业务和政务工作提供了服务与支撑，但还远没有形成全面服务、有效支撑、共建共享、协同工作的局面。由于信息化的项目投资渠道、来源不同，以及不同项目管理机制的差异性等原因衍生出诸多问题，开展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2017年1月，新疆水利厅召开专题厅务会议，研究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水利部有关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的会议精神，部署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工作，有效支撑和服务新时期新疆水利业务和政务管理工作，显著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整体服务能力，促进和引领全疆信息化从“传统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

1.2、工期及质保

本项目交付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质保期为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一年。

1.3、整合目标

总体目标：为有效支撑和服务新时期新疆水利业务和政务管理工作，开展统筹构建一体化整合大平台、共享共用大数据、协同联动大系统的工作，积极推进解决全疆水利单位互联互通难、信息共享难、业务协同难等突出问题。将建设“大数据”、“大平台”和“大系统”作为较长一个时期新疆水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蓝图和总目标。

具体目标：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围绕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通过资源整合、统筹共建和必要补充，优化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配置。初步实现基础设施资源、数据资源、应用资源等信息化资源的整合共享、应用协同、基础支撑和安全保障，并逐步过渡到集中部署、多级应用的服务模式。形成完备的新疆水利信息化组织保障服务体系，显著提升信息化水平和整体服务能力，促进和引领全疆信息化从“传统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

1.4. 项目整合任务

1.4.1 系统整合任务

统筹考虑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需求，在全面梳理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新疆水利厅一个数据库、新疆水利一张图、水利厅门户系统，完善运行环境。具体任务如下：

（1）数据资源整合

摸清信息化家底，全面梳理新疆水利对象，包括空间、属性和关系等信息，开展面向 14 个地州和厅直属单位的水利工程数据复核和完善工作，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模型、一数一源、共建共享”，建立新疆水利一个数据库。

（2）应用资源整合

整合已建系统，建立统一门户系统。统一门户集成，重点完成对业务和政务系统的功能封装、视频资源的接入和管理，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内容聚合和个性化定制展现。

建立新疆水利一张图平台。按照“基础共享，专业自建，分布服务”的地理信息服务模式，建立包括基础类地图服务和专题图类服务，同时依据统一接口方式进行发布，形成新疆水利厅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

（3）环境完善

补充系统运行环境，搭建国产 GIS 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整合原则

资源整合共享项目建设采取**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整合已建、统筹在建、规范新建**的原则，其核心整合原则是避免今后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1.4.3 建设范围

（1）应用范围。本项目主要目标是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的整合与共享，用户范围主要服务于新疆水利厅及直属单位、地（州）水利（务）局。

（2）系统整合共享。主要包括水利业务与政务系统共 10 余个，主要包括：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新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新疆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系统、农村饮水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水利工程项目动态管理系统、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水利厅办公 OA 系统、水利厅互联网站、综治视联网等。

1.5、总体框架

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总体框架分为六大体系，包括基础设施整合、数据资源整合、应用支撑整合、业务应用整合、安全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整合。通过信息化资源整合，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个库、一张图、一平台、一门户**的整合平台，实现新疆水利厅一个单位管理。整合平台建设完成后，集中部署在水利厅，供水利厅、流域、地州（市）和县级水利部门多级应用。平台通过门户系统、移动终端（手机）和大屏幕等手段，向水利系统、政府部门、其它厅局单位等提供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等业务信息，从而促

进传统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

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建设总体框架见图 1.5-1



(图 1.5-1 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建设总体框架图)

1.6、数据资源整合

在梳理已有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利用面向对象的水利数据模型，将涉及水利业务和政务应用全局的水利对象基础数据，以及水利对象空间和业务关系等数据集中统一存储于基础数据库和应用共享库，实现“一数一源”，生成数据资源目录，为水利业务或政务应用，提供

权威、全面、完整和一致的数据服务。数据资源统一存储到新疆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

1.6.1、数据资源规划

根据已建主要应用系统和水利厅网站数据内容，按照数据资源整合对数据的标准性、规范性、一致性、通用性和扩展性等的要求，统筹考虑新疆水利数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相关业务和政务系统共享需求、在建及续建系统的实施情况，以及国家、水利部、自治区的相关数据库标准规范，提出本次整合工作的数据资源规划，应包含数据资源内容、分类及整合策略等。

1.6.2、水利对象模型建设

在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明确新疆水利数据资源中涉及的各类水利对象，采用面向对象的理论方法，以面向对象的方式组织新疆水利数据资源，解决水利对象及其属性的数据描述的语义一致性问题。

1.6.2.1、水利对象数据资源分析与组织

参考水利部和水利厅标准规范，结合新疆实际情况，按照水利对象和涉水对象，梳理相关信息，并进行分析与组织，建立新疆水利对象分类分级体系。

1.6.2.2、水利对象关系模型建立

在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梳理和分析的基础上，采用面向对象的理论方法，以对象的方式组织新疆水利数据资源，系统地整理水利业务系统中的各类水利对象，并采取统一口径对水利对象进行定义和命名，从标识和属性两个方面描述对象。以对象的唯一标识为核心，实现对象的基本属性、业务属性、空间描述、对象与对象关系及元数据的统一关联，确保“一数一源”，实现新疆水利数据的系统化完整描述。

1.6.3、数据复核与完善

在2019年完成成果数据的基础上，以地州为单位，县（市）为单元，结合流域管理，覆盖全疆区域，全面完成已上图、入库的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复核工作，复核数据准确率达到90%以上。同时对水利业务管理需要的信息进一步补充、完善，初步建立全疆水利数据更新机制，为业务管理、工程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1.6.4 基础数据库建设

水利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中的存储内容包括对象名录、对象基础信息和对象与对象之间关系三类信息。

1.6.4.1 水利对象名录生产与整合

新疆水利对象名录生产参照表 1.6-1 分类但不限于表 1.6-2 中列出内容进行梳理，生产

与整合对象名录内容应包括各类对象代码、对象名称、对象建立时间和对象终止时间等。

(表 1.6-1 新疆水利对象名录生产主要内容)

序号	水利对象名录表	序号	水利对象名录表
1	流域分区名录生产	27	地表水水源地名录生产
2	湖泊名录生产	28	地下水水源地名录生产
3	河流名录生产	29	取水口名录生产
4	侵蚀沟道名录生产	30	退水排污口名录生产
5	水文测站名录生产	31	取用水户名录生产
6	大坝名录生产	32	退排水户名录生产
7	水闸名录生产	33	污水处理厂名录生产
8	橡胶坝名录生产	34	自来水厂名录生产
9	水电站名录生产	35	流域片区名录生产
10	泵站名录生产	36	水土保持区划名录生产
11	堤防名录生产	37	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名录生产
12	渠道名录生产	38	采砂分区名录生产
13	地下水取水井名录生产	39	河道断面名录生产
14	倒虹吸名录生产	40	重点水事矛盾敏感区名录生产
15	渡槽名录生产	41	视频监控点名录生产
16	涵洞名录生产	42	项目名录生产
17	治河工程名录生产	43	事件名录生产
18	水库名录生产	44	河段名录生产
19	灌区名录生产	45	堤段名录生产
20	引调水名录生产	46	险工险段名录生产
21	农村供水名录生产	47	行政区划名录生产
22	蓄滞洪区名录生产	48	桥梁名录生产
23	水利行业单位名录生产	49	管线名录生产
24	自然人名录生产	50	涉水组织机构名录生产
25	水资源分区名录生产	51	主体功能区名录生产
26	水功能区划名录生产		

1.6.4.2、水利属性数据库（包含非结构化数据）

1、水利对象基础属性整合

按照水利对象分类，基础信息分为对象标识信息、主要特征信息。

（1）对象标识信息唯一标识和确定某一水利对象，主要包含对象代码、对象名称和对象特征标识等信息。对象特征标识信息包括对象空间位置描述和对象空间特征坐标。

（2）对象主要特征信息是该对象特有的重要特征。

2、水利对象关系属性整合

按照水利对象分类，梳理出各类水利对象之间的关系并建立对象关系表，记录对象与对象之间的所属、隶属、附属的关系。

1.6.5、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包含遥感影像）建设

以新疆地理信息数据资源为主，利用水利部“水利一张图”的基础信息和水利专题信息（如水利普查信息），建设“新疆水利一张图”，二者互为补充，互为完善。其中，地理空间数据（包含遥感影像）整合建库是个重要环节。

1.6.5.1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整合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整合建库内容包括数据库设计、数据编辑整理、数据转换、属性添加、接边处理、数据检查等。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1）数据库设计

包括数学基础设计，数据的分层、分类、编码设计，数据库表结构、表标识设计，数据的存储结构设计等。

（2）数据编辑整理

按照数据库设计要求，对数据进行合理、详细的分层分类，为数据转换打下基础。

（3）数据转换

编写数据转换程序，实现数据从原格式到数据库格式的无损转换。

（4）属性添加

编写属性添加程序，对转换后的数据进行属性的添加、赋值等编辑操作。

（5）接边处理

对数据中不接边的图幅要素（主要是面状要素和线状要素）进行接边处理。

（6）数据检查

包括数据的文件名及数据格式检查，包括数学基础、接边精度、属性精度、逻辑一致性、数据完备性等的检查。

1.6.5.2、遥感影像库整合

通过对现有遥感资源进行梳理分析，整合现有遥感资源，建设遥感影像库。主要包括遥感资源梳理、遥感资源标准化处理、遥感影像入库、元数据库建设开发。

(1) 遥感资源梳理

对现有遥感影像和遥感监测成果进行分析、梳理，确定需整合的遥感资源，并明确数据格式、空间参考、存储方式和统一管理需求。

(2) 遥感资源标准化处理

在对现有遥感影像和遥感监测成果梳理的基础上，按照面向整合共享，标准统一的要求，将现有遥感影像数据资源统一处理。

(3) 遥感数据资源入库

将经过标准化处理的遥感影像及监测成果等数据资源进行数据入库，整合到统一的存储平台。

(4) 元数据库建设

针对遥感资源整合涉及的数据分别建立相应的元数据库，用于说明数据的范围、生产日期、生产方式、生产单位和坐标系统等信息。

1.6.5.3、取用水数据整合建设

整合水利厅直管的1个流域地表水取退水口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和时段统计信息，2个地州地下水水井基础信息、监测信息、时段统计信息及时段正在运行的水井数量信息，以及一级取水口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和时段统计信息。

1.6.6、应用资源整合

在充分理解新疆水利信息化建设需求基础上，对新疆水利厅“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解读，以此来指导各应用系统集成整合的信息化工作，保证信息化与业务的紧密配合。

应用资源整合应按照整合总体思路，对已有应用系统等资源进行整合与新建扩充，形成新疆水利厅应用整合成果，建立以计算机和大屏为展现平台的“综合信息服务门户”和“新疆水利一张图”。

1.6.6.1 综合信息服务门户

新疆水利综合信息服务门户系统（“一门户”），是全面掌握新疆水利业务和政务信息窗口，采用单点登录、身份认证、内容聚合、数据共享等技术，系统用户只需一次登录就能安全访问浏览。该门户也可以方便快捷地访问原有的业务系统及主要信息资源，不同用户登录后，根据权限差别所呈现出的应用功能也不一样。

主要包括首页类、综合监管类、水资源类、工程建管类、饮水安全类、水旱灾害类、水土保持类、河湖监管类、视频监视集成类等 9 大类模块，每个大类下面又分为不同的子类模块。

(1) 首页类功能

综合门户首页通过与办公系统的整合集成，展现新疆水利热点信息和重要信息，为用户提供个人待处理事项等。包含栏目有水利热点、图片新闻、待办事宜、通知公告、领导讲话、会议纪要、水利扶贫、水情雨情、办公助手、组织机构、系统链接、常用工具等功能模块。

(2) 综合监管类功能

综合监管为用户提供综合的、汇总的新疆水利重点业务信息，内容包括实时预警、全疆用水、重点工程、农村饮水、水库蓄水、河流来水、灌区用水等 7 个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3) 工程管理类功能

工程建设管理包括在建重点工程、专项工程、已建工程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不断提高工程管理能力。

(4) 水旱灾害类功能

水旱灾害栏目着重为用户提供新疆水利防汛抗旱减灾等业务信息，包括集成国家、水利部的实时监测预警信息、气象监测信息、降雨预报、降雨实况、河道监测信息、水库监测信息、历史洪水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5) 水资源管理类功能

水资源管理为用户提供全疆各地州用水总量与指标、主要河道来水、主要水库蓄水、各地州用水方式和用水计划、取水户用水信息、生态监测断面信息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6) 河湖监管类

河湖监管栏目内容包括全疆河流信息、湖泊信息、水库信息、排污口信息、水质监测站信息、巡河工作及问题统计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7) 水土保持类功能

水土保持栏目内容包括全疆各地州生态治理项目信息、监督管理项目信息、水保监测站信息、防护区分布、图斑扰动监测信息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8) 农村饮水安全专题

农村饮水安全栏目内容实现全疆贫困地区分布、饮水工程分布、饮水工程管理、地州自

来水入户率统计、地州供水人口统计等功能模块，展现形式为专题图和表格相结合。

(9) 视频监视集成

建设新疆水利厅视频资源整合共享管理平台，实现新疆主要视频监控资源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平台具有视频浏览等基础业务功能，可对系统接入的视频资源的状态进行实时监视。

1)、现有视频资源与视频管理平台对接

通过接入新疆综治视联网平台视频资源等视频信息获取手段，将新疆水利厅及直属各单位、不同时间、不同项目建设的视频点，有条件的统一集成到门户平台中，并分类分级展现。

2)、视频资源 GIS 可视展现服务

在 GIS 专题地图上展示接入的全疆范围内相关视频资源。展示功能可将视频监视点按照管理单位进行分级列表展示，同时可在地图上标注视频监视点实际的地理位置，并可实现列表与地图联动定位的功能。此外，能够按视频监视点的名称进行快速搜索，基础信息查询、实时视频查看和在视频图像上实时显示水库主要参数、水位过程等信息。

3)、视频资源开发调用服务

新疆水利厅视频资源整合共享管理平台能够实现新疆水利厅、直管单位视频监控资源的整合，满足一站式视频监控资源的展现及综合监视。

1.7、新疆水利一张图

新疆水利一张图建设遵循水利部相关平台标准，采用国产 GIS 平台，重点开发基础地图服务和专题地图服务功能，依据统一接口的方式进行发布，形成新疆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基础地图服务主要包括地图基本操作、分级展示控制、专题控制、图层控制、底图切换、时序控制、卷帘对比、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关联查询、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地图标绘等模块功能。根据各管理部门的业务需求，建设包括水资源管理类、河湖管理类、水文气象类、工程管理类、水旱灾害类、水土保持类等专题图。从不同专题角度出发，为不同部门提供专题订制，能将统计汇总类数据或者实时数据综合反映在地图中。

1.7.1、地图查询服务功能

以水利部“水利一张图”基础，集成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等项目成果，形成新疆水利一张图，建成自治区“水利一张图”基础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水利一张图”主节点的服务聚合与协同服务，促进全疆地理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主要服务功能包括：地图基本操作、分级显示、专题控制、图层控制、底图切换、时序

控制、卷帘对比、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关联查询、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地图标绘等功能模块。

(1) 地图基本操作

通过 GIS 技术直观地展现水利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用户能方便对电子地图进行浏览和查询。对地图进行放大、缩小、漫游、平移、全图、前后视图、地物选择、快速定位等基本操作。

(2) 地图打印

用户通过地图打印工具打印输出当前窗口显示的地图。

(3) 空间量算

用户通过空间量算工具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4) 分级显示

为了满足微观、宏观不同层次应用需求，按照自治区级别、地州（市）级别、流域分区级别和水利对象级别进行地图信息组织和配置，其中，水利对象级别主要服务于微观，行政区划（自治区、地州、县、水利对象）等级别主要服务于宏观统计。

(5) 专题控制

配置如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水土保持、水政执法等专题，满足不同水利业务的需求。

(6) 图层控制

地图图层控制主要用来设置地图图层是否可见。

(7) 底图类型切换

切换电子底图，底图类型包括数字线划地图、地貌晕渲图和遥感影像地图三类，具备第三方公共服务接入能力。

(8) 时序控制

通过时序控制工具切换显示不同时态的空间信息，系统建设的数据具有时态性的，可以通过时序控制工具切换显示不同时态的空间信息，包括不同分辨率的影像（含高清晰高分影像）、不同时态的影像（一年四季的影像）。

(9) 卷帘对比

通过卷帘对比工具比较不同类型底图上空间要素。把矢量地图叠加在不同时期的影像、DEM 的底图上，通过卷帘效果，可以对比查看，可以从各个角度翻开上层浏览下层相应位置的地图效果。

(10) 空间查询

用户可以采用各种方式对地图上选定图层的地物进行查询，包括点选、矩形、多边形查询等。

(11) 属性查询

对空间要素的属性信息进行查询和展现，包括关键字查询和条件查询。

1) 关键字查询：通过输入关键字进行查询，输入关键字时能实现启发式输入功能，可以自动提示有关的工程名称。

2) 条件查询：选择一定的行政区划、专题类型、设置一定的属性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并可以在地图上定位、高亮显示。

(12) 关联查询

通过构建水利要素之间的关联关系，从空间和属性两个角度进行查询与展现。根据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各种关联查询视图，如用户可以快速查询到与水库相关的水电站、河流等信息。

(13) 预报预警

提供监测预警工具，对各类实时或准实时在线监测超标类指标进行展示，具备接入国家灾害预警中心等预警机构发布预警灾害信息的服务能力。

(14) 统计分析

对属性结果进行分类统计，生成统计图表和专题图。提供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热力图等灵活多样的专题图统计方式。

(15) 地图标绘

地图标绘功能可创建空间要素（点状、线状、面状），并添加附属业务属性信息（文本、多媒体），并能保存为标注方案，在通过管理员审核后可以共享。

(16) 图例制作

制作水利对象图例，用户通过图例工具解读地图符号的含义。

1.7.2、专题服务功能

水利专题服务开发是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生产制作包括：水资源管理专题图服务、河湖管理专题图服务、水文气象专题图服务、工程管理专题图服务、水旱灾害专题图服务、水土保持专题图服务等。

(1) 基础地图服务

整合完善形成一张可用能用的基础底图，为新疆水利厅各处室、直管单位、流域机构、

地州（市）、县等单位 and 部门提供一张工作底图。基于新疆一张图看到全疆水库、水闸、水库水文站、气象站、墒情站、雨量站、河道水文站、灌区、渠道、取水口、排污口、机电井、视频等信息，实现一图看水利的效果，以及分地区和县市的地图掩膜展示效果等。

(2) 专题地图服务

在专题图建设中，以水利部已有的“水利一张图”做为基础底图数据，地理空间数据成果为专题要素图层数据，将基础底图图层和专题要素图层空间套合，并依据专题地图编制规则，编制不同比例尺，面向多专题的地图服务产品体系。

(表 1.7-1 专题图服务内容)

序号	专题图服务分类	内容描述
1	水资源管理专题图服务	各地州用水指标、取用水量；主要河流来水情况；各地州用水户分布、日取水量；统计全疆日、月、年取用水量等专题要素
2	河湖管理专题图服务	河流信息、湖泊信息、排污口信息、水质监测站信息、巡河工作统计、巡河问题统计等专题要素
3	水文气象专题图服务	水文站、水位站、气象站等专题要素
4	工程管理专题图服务	专项工程、在建工程、已建工程等工程要素
5	水旱灾害专题图服务	气象洪水预警、水雨情预警、降雨预报、降雨实况、灾情信息、历史洪水等专题要素
6	水土保持专题图服务	展示重点生态治理项目、监督管理工程项目的分布及建设情况、重点水土保持监测站的分布、图斑扰动监视等专题要素

1.8、应用运行环境完善

本次招标主要通过配置商业软件等途径，完善已有应用运行环境。

1.8.1 国产 GIS 平台软件购置

购置国产 GIS 平台 1 套：为“新疆水利一张图”提供基础的空间数据编辑、展示与分析等支撑能力，并可与水利部“水利一张图”主节点配合实现服务聚合与协同工作的应用效果，促进全疆地理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

国产 GIS 平台提供空间数据引擎、空间数据管理与服务，基于 GIS 平台并结合业务功能需求，进行新疆水利信息化定制功能的开发，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 1.8-1 国产 GIS 平台技术指标)

序号	技术指标
----	------

序号	技术指标
一	桌面 GIS 软件
1	桌面 GIS 软件为完全自主安全可控知识产权的国产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须包含空间数据库引擎，支持自主知识产权的空间数据库引擎 SDX+。（要求提供 GIS 平台厂商国内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空间数据库引擎 SDX+帮助文档简介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具有完整的基础空间数据模型，支持点、线、面、文本等简单的空间对象及多点、多线、湖中岛等复杂数据模型，支持平面坐标系数据集进行坐标转换，提供四参数转换方法。
3	支持二三维数据、显示、查询和分析一体化，实现用户的二维数据在三维场景中的展示、分析功能；（提供简单要素三维线性显示专利证书，并加盖厂商公章）。
4	可直接加载 KML、KMZ 数据，可直接加载符合 OGC 标准的 WMS、WMTS 等数据。
5	支持主流模型格式直接导入，包括：OSG/OSGB、OBJ、DAE、.X、.FBX、3DS、.OFF、.STL、.SGM、.skp 等格式导入；支持直接打开 UDB 文件；模型数据可导出为 OSGB、KMZ/KML、S3M、OFF、STL、GLTF 格式；（提供帮助文档支持数据格式截图以及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	支持 Revit, Bentley, CATIA(V5/V6) 数据无损接入，能够无损接入 AutoCAD Civil3D 数据，支持三维数据规范 S3M，并支持将 BIM 数据发布 S3M；（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
7	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矢量数据、栅格数据、三维模型数据，如 Oracle、SQLServer、DB2 等大型商用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KingBase、BeyonDB、HighGoDB、K-DB、DM、阿里 POLARDBGanos、华为 GaussDB 200 等国产数据库。支持 PostgreSQL、MySQL、MongoDB、PostGIS 等开源数据库。
8	能管理 TB 级的数据量，建立海量、无缝空间数据库；具有多重空间数据索引机制，拥有良好的访问速度和检索效率。
9	支持矢量数据、模型数据扩展添加用户自定义属性字段；支持矢量数据的查询，包括：空间查询、属性查询、关联查询；支持模型数据的查询，包括：点选查询、属性查询、关联查询。
10	支持地形、影像、矢量、地图和模型数据加载到三维场景中。
11	提供基于二维数据的快速建模、模型信息提取、三维空间分析及结果输出、空间数据之间的运算和操作。
12	GIS 平台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支持，拥有简体中文版和简体中文的文档、手册，GIS 平台应对国内测绘标准有良好支持。
13	需提供 GIS 平台生产厂家专项授权书原件，以及 GIS 平台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包括原厂商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技术支持工作。
二	GIS 开发平台软件
1	要求具备完备的服务式 GIS 开发平台功能，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地址匹配服务；支持 Web 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具备智能缓存技术；支持三维场景浏览与分析服务。

序号	技术指标
2	采用 C++内核，原生支持跨平台技术：支持 32 位和 64 位的多种操作系统以及国产操作系统，包括 Linux、Windows、Android、IOS 等；支持自主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SyberOS 等。支持自主 CPU 架构：x86、Power、ARM、MIPS、Alpha 等，自主 CPU：飞腾、龙芯、申威（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平台厂商公章）。
3	要求支持将远程 Web 服务作为数据源二次发布，支持的远程服务类型包括：（1）REST 类型的地图服务、数据服务和三维服务；（2）OGC 标准的 WMS、WMTS、WFS 服务；（3）第三方在线服务，如超图在线（SuperMap Online）服务、天地图、Bing Maps、Google Maps、百度地图、OpenStreetMap，以及 ArcGIS REST 地图/要素服务（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能够发布地图服务，提供地图相关的功能，包括地图浏览、缩放、查询、鹰眼、动态投影、图层管理等，地图服务支持、for JavaScript 表述，以及以超图云、天地图的在线地图为底图进行浏览；能够发布数据服务，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集、数据源的管理，空间要素与属性信息的查询和编辑等；支持发布地址匹配服务，提供正向地址匹配以及逆向地址匹配功能。
5	支持发布标准的 REST 服务，支持发布基于 JSR311 标准实现的服务，包括地图、数据、地址匹配等服务；支持 OGC 标准等行业标准，包括：CSW 2.0.2、GML 2.1.2/3.2.1、KML 1.0、SLD 1.0、WCS 1.1.1、WCS 1.1.2、WFS 1.0.0、WFS 2.0、WMS 1.1.1、WMS 1.3.0、WMTS 1.0.0、WPS 1.0.0、GeoPackage 1.0、GeoRSS。
6	要求支持将地图服务以及三维服务缓存到 MongoDB 中，并支持将 MongoDB 存储的二维、三维瓦片发布为地图服务与三维服务；支持分布式生产地图瓦片、矢量瓦片、属性瓦片以满足不同应用对瓦片的需求；能够直接发布已经切好的地图瓦片为地图服务，包括，MongoDB、FastDFS、阿里云 OTS、ZXY 瓦片、MBTiles、GeoPackage 瓦片、UGCV5 瓦片、矢量要素瓦片 SVTiles、属性瓦片 UTFGrid 等格式（提供系统支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支持服务端与客户端的地图聚合功能，并能对聚合后的地图进行切图，支持分布式多节点并行切图，支持节点的随时退出或加入，不影响切图任务，支持切图任务的实时监控，能够实时查看切图节点的状态，分布式切片库支持版本管理，可随时翻看地图的历史版本。
8	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能够备份当前服务配置信息、支持将服务器恢复到某一配置信息的状态、支持将服务器一键恢复到出厂设置。
9	安全可靠，支持数据文件的加密，支持发布到客户端、移动端的缓存进行加密，支持基于角色的服务访问控制，支持 Token（令牌）机制，支持基于 CAS 服务器的单点登录（SSO）（提供单点登录功能系统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10	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的 SDK，包括：提供覆盖所有服务的 REST API 和完善的 Java SDK；提供丰富的客户端 SDK，包括 iClient3D SDK、Android SDK、Flash SDK、iOS SDK、JavaScript SDK 等，客户端支持丰富的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

序号	技术指标
11	所提供的 GIS 平台软件产品需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12	GIS 软件要求具有可维护性：GIS 平台软件在中国应有专门的培训机构，并配备完善的培训师资、设备和中文培训教材，并能免费提供全套培训数据，并有简体中文的文档和用户手册。
13	需提供 GIS 平台生产厂家专项授权书原件，以及 GIS 平台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包括原厂商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技术支持工作。

附：项目组成员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驻场人员
一	数据资源整合	高级职称： 1 人	高级职称： 1 人	
1.1	数据资源规划			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1.2	数据复核与完善			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1.3	水利对象模型建设			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1.4	基础数据库建设			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1.5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建设			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二	应用资源整合			
2.1	综合信息服务门户			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3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2.2	新疆水利一张图			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配备

三	应用运行环境完善		高级职称：不少于1人 中级职称：不少于1人 初级职称人员根据需要自行 配备
---	----------	--	--

注：1、驻场时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每位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于合同完工验收前驻场时间累计不少于5个月；
2、驻场地点：水利厅、直属单位、地州水利（务）局等管理单位；
3、驻场人员要求：若驻场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提出要求更换；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驻场人员不得擅自离场，若需离场须经过甲方同意。
4、数据资源整合、应用资源整合驻场人员不允许在本项目中交叉复用。
5、驻场承诺书：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项目成员驻场承诺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A	数据资源整合			
(一)	数据资源规划	项	1	
(二)	水利数据模型建设	项	1	
1	水利对象数据资源分析与组织	项	1	
2	水利对象关系模型建立	项	1	
(三)	水利工程数据复核和完善	项	1	
(四)	基础数据库建设	项	1	
1	新疆水利对象名录生产与整合	项	1	
2	水利属性数据库（包含非结构化数据）	项	1	
(五)	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包含遥感影像）	项	1	
(六)	取用水数据整合	项	1	
B	应用资源整合			
一	综合信息服务门户			
(一)	首页类	套	1	
1	水利热点（实时组织）	项	1	
2	图片新闻	项	1	
3	待办事宜	项	1	
4	通知公告	项	1	
5	领导讲话	项	1	
6	会议纪要	项	1	
7	水利扶贫	项	1	
8	组织机构	项	1	
9	水情雨情	项	1	
10	办公助手	项	1	
11	系统链接	项	1	
12	常用工具	项	1	
(二)	综合监管类	套	1	
1	实时预警	项	1	
2	全疆用水	项	1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3	重点工程	项	1	
4	农村饮水	项	1	
5	水库蓄水	项	1	
6	河流来水	项	1	
7	灌区用水	项	1	
(三)	工程管理类	套	1	
1	建重点工程	项	1	
2	专项工程	项	1	
3	已建工程	项	1	
(四)	水旱灾害类	套	1	
1	实时监测预警信息	项	1	
2	气象监测信息	项	1	
3	降雨预报	项	1	
4	降雨实况	项	1	
5	河道监测信息	项	1	
6	水库监测信息	项	1	
7	历史洪水	项	1	
(五)	水资源类	套	1	
1	地州用水总量与指标	项	1	
2	主要河道来水	项	1	
3	主要水库蓄水	项	1	
4	各地州用水方式和用水计划	项	1	
5	取水户用水信息	项	1	
6	生态监测断面信息	项	1	
(六)	河湖监管类	套	1	
1	河流信息	项	1	
2	湖泊信息	项	1	
3	水库信息	项	1	
4	排污口信息	项	1	
5	水质监测站信息	项	1	
6	巡河工作及问题统计	项	1	
(七)	水土保持类	套	1	
1	地州生态治理项目信息	项	1	
2	监督管理项目信息	项	1	
3	水保监测站信息	项	1	
4	防护区分布	项	1	
5	图斑扰动监测信息	项	1	
(八)	农村饮水安全类	套	1	
1	全疆贫困地区分布	项	1	
2	饮水工程分布	项	1	
3	饮水工程管理	项	1	
4	地州自来水入户率统计	项	1	
5	地州供水人口统计	项	1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九)	视频监控集成类	套	1	
1	现有视频资源与视频管理平台对接	项	1	
2	视频资源 GIS 可视展现服务	项	1	
3	视频资源开发调用服务	项	1	
二	新疆水利一张图			
(一)	地图查询服务功能	套	1	
1	地图基本操作	项	1	
2	分级显示	项	1	
3	专题控制	项	1	
4	图层控制	项	1	
5	底图切换	项	1	
6	时序控制	项	1	
7	卷帘对比	项	1	
8	空间查询	项	1	
9	属性查询	项	1	
10	关联查询	项	1	
11	预报预警	项	1	
12	统计分析	项	1	
13	地图标绘	项	1	
14	图例制作	项	1	
15	地图打印	项	1	
16	空间量算	项	1	
(二)	专题图服务功能	套	1	
1	水资源管理专题图服务	项	1	
2	河湖管理专题图服务	项	1	
3	工程管理专题图服务	项	1	
4	水旱灾害专题图服务	项	1	
5	水土保持专题图服务	项	1	
6	水文气象专题图服务	项	1	
C	应用运行环境完善	套	1	
1	国产 GIS 平台软件购置	套	1	

注：1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技术要求中提及的，应列入本项目总报价中。
2 设备及基础工程的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水利厅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项目（一期）项目**以及其他附随服务。

1.4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5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服务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8、价格

8.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

9.2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索赔

10.1 卖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10.3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服务响应及恢复时间要求

11.1 服务商提供 7 天 x24 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业主单位办公时间，除节假日外，提供 5 天 x8 小时现场服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全天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技术支持工作。

11.2 业主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仲裁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3.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3.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变更指示

15.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5.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6、合同修改

16.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18、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9.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现场、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0.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0.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1、质量保证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承 诺 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

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 9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质保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自行编制报价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技术要求中提及的，应列入本项目总报价中。）
3、以上所有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完工期、质保期必须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其他费用 (元)						
八、投标总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 3、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但在技术要求中提及的，应列入本表中

附表六：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表七：

近五年(2015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中标价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表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第一负责人					
.....					
专业负责人					
.....					
.....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附表十二：

工期和质保期保证承诺

承诺内容：

- 1、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合理的进度计划
- 2、质保期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说明

含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进度与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附表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络信息中心、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六：

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水利厅相关部门负责。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

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4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由采购人和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相关行业专家 4 人，占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业主代表 1 人。

2.4.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评审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2.7.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2.8.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2.8.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三、评定程序

3.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3.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

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3.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第四章“服务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的；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3.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3.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3 评分办法

3.3.1 经济标（10分）

3.3.2 商务标（30分）

3.3.3 技术标（60分）

3.3.4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3)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3.3.5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商务标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附表 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要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份数，字迹模糊不清；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并未明确效力的；技术、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经济标得分（1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标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0%×10</p> <p>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附表 3、商务部分评审表（3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人业绩	7 分	2015 年 1 月以来每独立承担过类似水利信息化整合或集成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的相关证明，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1000 万以上一个得 2 分；1000 万（含）~600 万一个得 1 分；600 万（含）~400 万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其它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4 分	<p>1、投标人近 3 年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审计报告显示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投标人完成的水利信息化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一等或特等或最高奖每个得 2 分、二等奖每个得 1 分，被列入智慧水利优秀应用案例和典型解决方案推荐名录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且与本招标文件建设内容相关的水利信息化应用系统整合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软著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水利、电子或信息化认证部门认定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 级证书或相关部门认定的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得 3 分，AA 级证书得 2 分，A 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组人员配置	9分	<p>1、拟任本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且2015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担任过1项水利行业信息化资源整合与共享类项目1000万以上一个得2分，1000万（含）~600万一个得1分，600万~400万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项目合同、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项目合同未能体现工程建设内容的，应提供项目批文或工程初步设计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水利行业或信息化专业高级职称10人以上得3分；8~6人得2分，5~4人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水利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在乌鲁木齐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乌鲁木齐房屋租赁合同或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附表4：技术评审表（6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对项目和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	6分	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现状及特点熟悉，总体目标、总体框架、建设内容理解准确；对资源整合对象、目标、方式及整合后应用与共享方式分析全面；对本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分析完整准确，技术路线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方案优者得6~4分；一般的得3~2分；差的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
数据资源整合	13分	<p>1、围绕整合数据，提出的数据整合总体策略合理且具有很强操作性，整合数据处理流程详尽、合理、科学的，方案优者得3分，一般得2~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水利数据模型设计合理且具有很强操作性，方案优者得2分，一般得分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数据复核和完善方案设计合理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操性，方案优者得2分，一般得分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基础数据资源整合设计合理且具有很强操作性，方案优者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基础地理空间数据整合、遥感影像库整合设计合理且具有很强操作性，对一张图平台建设具有有效支撑作用的，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6、取用水数据整合设计合理且具有很强操作性，方案优者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应用资源整合	12分	<p>1、分析应用资源整合的总体思路，提出总体的整合策略，根据整合策略的优劣及可行性，方案优者得4~3分，一般得2~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综合信息服务门户功能设计合理、满足业务需求、专业性较强、扩展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具备关联性分析、预警等特点，方案优者得4~3分，一般得2~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基于水利一张图，对新疆水利一张图平台、专题图功能和接口设计合理、满足业务需求、专业性较强、扩展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具备较好的可视化展现、业务专题应用等特点，方案优者得4~3分，一般得2~1分，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分	<p>1、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优秀得1分，一般得0.5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及人员安排，实施人员分工合理性，项目计划和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3分	<p>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程序、内容、措施合理的赋分，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方案中需包含培训对象、培训资源配备、培训计划、培训资料及培训方式等内容。优秀得1分，一般得0.5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现场查勘报告	3分	<p>投标人自行查勘本项目实施现场和环境，提供现场查勘报告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系统演示	20分	<p>演示系统充分遵循本项目功能设计要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整合目标、范围、内容等的应用需求，以及体现新疆水利信息化特点，系统界面美观、功能实用，具有良好的便捷性、操作性。</p> <p>演示时间：15分钟以内</p> <p>演示内容：</p> <p>第一项：新疆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原型系统演示，子模块须包括综合监管、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采用系统展示得8~3分，采用PPT展示得2~1分）</p> <p>第二项：一级流域或省级区域的综合信息服务门户应用系统展示。（采用系统展示得6~3分，采用PPT展示得2~1分）</p> <p>第三项：水利一张图在一级流域或省级区域的应用系统展示。（采用系统展示得6~3分，采用PPT展示得2~1分）</p> <p>演示环境：</p> <p>（1）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环境，演示各项内容。</p> <p>（2）第二、三项系统必须是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的成型产品。</p> <p>（3）演示数据允许采用测试数据。</p>

四、招标注意事项

4.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

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五、评定纪律

5.1 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评审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关闭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5.3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5.4 评审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5.5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5.6 评审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5.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11.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5.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1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